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SZCD-C2026-0010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

联系人：袁哲

电话：0512-66052472

乙方（服务方）：**苏州工业园区元素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18 号

联 系 人：顾坚

联系电话：18120068533

采购代理机构：**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御窑商业街 6 号楼二楼

联系电话：0512-68557982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CD-C2026-0010 号、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包 3：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服务采购相关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全部工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协助甲方完成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测工作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柴油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路面检测、柴油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入户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人员辅助、数据汇总统计以及秋冬季大气攻坚等临时安排的抽测任务等。

(二)服务标准

1.服务要求：

（1）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为合法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

（2）检测方法按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等相关检测技术规范执行（国标若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并具备道路现场监测能力。

（3）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检测任务。严格按照各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检测，乙方对项目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

（4）对甲方的检测（抽测）任务要求须做出即时响应，对已完成检测的检测任务，甲方有新增检测要求的，乙方须配合完成检测。

（5）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及养护不当造成行人及其他财产损失、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2.设备要求：监测中使用的现场仪器设备全部均由乙方提供，并须经技监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乙方应准备两套检测仪器，一套常用，一套备用。

3.人员配置要求：乙方需针对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10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具备尾气检测、数据处理、分析与报告撰写等经验。

三、合同总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98700.00元。**其中，柴油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路面检测、柴油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入户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单价为**3000元/次**，半天检测时间或晚上检测时间均按一次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即¥98700.00元）。

2.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费用结算：

（1）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半年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费用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A、合格的发票；

B、其他（台账等，如有）。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等

（4）乙方指定账号：

户名：苏州工业园区元素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账号：325605000018010308880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四、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服务均为符合国家规范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

2.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验收标准

3.1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验收方案参考**合同附件一：苏州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该方案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或资料经一次补正后仍不合格，导致验收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可暂缓当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正；逾期仍未补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当期款项 10% 的违约金，并继续要求乙方补正。

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吴中区财政部门。

五、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记录、文档等全部工作成果（以下统称“合同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自完成之日起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内使用合同成果，不得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转让、发表、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成果用于自身宣传、投标、学术发表或商业用途。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合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合同成果引发第三方侵权索赔、诉讼或行政查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要求及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并考核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的著作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3）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且自逾期之日每天按照逾期服务相应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给甲方提供服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格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存在数据编造、弄虚作假、串通作弊等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追回已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 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苏州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元素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2 日

合同附件一：

苏州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06-SZCD-C2026-0010

项目名称：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采购包 3）

供应商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素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人民币 98700.00 元

验收主体：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

三、验收依据

苏州市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上级文件规定与《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五、验收程序

5.1 发出验收通知

5.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材料。

5.2 成立验收小组

5.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

5.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前款 5.2.1、5.2.2 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 5.2.1、5.2.2 规定约束，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5.3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4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5.4.1 验收工作的起止时间：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5.4.2 履约验收范围：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

5.4.3 履约验收内容：服务类项目的验收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5.4.4 验收的方式：分期开展履约验收。

5.4.5 履约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根据需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组织验收。

5.4.6 履约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适用标准为：

①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区标准执行，无国家和省、市、区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5.5 验收记录

5.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5.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5.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5.6 验收结果

5.6.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5.6.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6.3 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标准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5.7 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六、附则

费用承担（如涉及）：

检测（检验）费：由提出委托的一方承担。

外聘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